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浩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1.54元/股)。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浩瀚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5年3月20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9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8元/股调整至24.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瀚转债”转股价格为24.26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浩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浩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1.54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可能触发“浩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浩瀚转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12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90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芳源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有一定期限,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4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30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5.3700万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41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08.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409.33万元。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公司收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904.39万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林平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34050172730800003858
2	林平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34050172730800003859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人李凯、黄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21	华培动力	A股 停牌	2026/2/13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晟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晟熠”)持有的?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华培动力,证券代码:603121.SH)自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8956UB58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杨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陆地
注册资本	47,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于2025年12月1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晟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EA49112H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4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845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2月12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锡晟熠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交易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最终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21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9日

● 回售期内“台21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台21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台21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9元/张卖出持有的“台21转债”,截至目前,“台21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台21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台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台21转债”第五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9天(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25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9/365≈0.29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9=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台21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台21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8”,转债简称为“台21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台21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台21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台21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台21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一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副总裁程刚先生。公司董事长王进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兼副总裁程刚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5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0,229,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8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260,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13%;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69,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6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84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3%;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583,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1%;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1%;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9%。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577,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2%;反对2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513,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56%;反对2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9%;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

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哲齐公司”)股东周林先生通过非同比例减资方式退出持有的银海哲齐公司40%股权,其他股东不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银海哲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上述减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银海哲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8083277 74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邓祥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9层1002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银海哲齐公司新版《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0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出具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国盛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夏跃华先生和林朋先生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因国盛证券尚需对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情况发表意见,且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国盛证券对公司仍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中。

由于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林朋先生工作发生变动,其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盛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丁万强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26年2月13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丁万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夏跃华先生、丁万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林朋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丁万强先生简历

丁万强 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参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